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14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九、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27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云商”、“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欧冶云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孙守安 先生

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宝钢包装 IPO 项目、光威复材 IPO 项目、菲林格尔 IPO 项目、柏楚电子科创板 IPO 项目；二重重装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国船舶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广船国际重大资产重组、钢构工程重大资产重组、攀钢钒钛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二重重装资产出售项目、广船国际 H 股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及硕士学位。

朱烨辛 先生

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柏楚电子科创板 IPO 项目、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宝钢股份换股吸并武钢股份项目、中国海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海兰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杭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广船国际发行 A 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宝钢包装 IPO 项目、二重重装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中国船舶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三一重工 H 股 IPO 项目、中金黄金配股项目、第一拖拉机 A 股 IPO 项目、广船国际 H 股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三一重工发行可转债项目等。朱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

（二）项目协办人

钱文锐 先生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有：八一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信特钢集团注入大冶特钢并整体上市项目、宝钢股份换股吸并武钢股份项目、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构成借壳上市）、三一重能科创板 IPO 项目、中国宝武收购西藏矿业财务顾问项目、杭州日报集团借壳华智控股并上市项目（构成借壳上市）、卓郎智能 30 亿元股权融资项目、欧冶云商 20.2 亿元股权融资项目、华宝投资公司债项目、宝钢股份公司债项目、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项目、中船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宝武下属企业混改推介财务顾问项目、宝武特冶混改项目、宝武碳业混改项目、三一国际 H 股配售项目、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项目、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项目、宝钢包装 IPO 项目、三一重工 45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国重工 39 亿元非公开发行项目、陕鼓集团收购达刚路机控制权财务顾问项目、马钢股份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中国宝武可交换债券项目、东亚机械 IPO 项目等。钱文锐先生是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专家。钱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刘霖林、李昊晟、杨飏、李永深、徐文鲁。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uyeel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昌旭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层 A501-A507 室
邮政编码	201999
联系电话	021-36638888
传真号码	021-609599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ouyeel.com
电子信箱	oyir@ouyee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吉霁光 021-36638018 王 珏 021-3663800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0.5%股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分别持有宝钢股份 33,775,687 股、1,176,649 股、14,135,958 股股票，合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22%。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宝武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其他权益。

除上述情况以及可能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借贷业务。除此之外，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1年6月3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1楼2会议室召开了欧冶云商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欧冶云商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保荐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作为欧冶云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欧冶云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259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98,402.96 万元、7,477,244.63 万元和 12,666,874.4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25.55 万元、27,652.83 万元和 44,801.73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指标稳步提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259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起设立的批准文件、

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1月31日，宝钢集团、宝钢股份、宝钢国际3家单位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欧冶云商。2015年2月2日，宝钢集团出具《关于组建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宝钢字（2015）45号），决定组建欧冶云商。2015年2月4日，欧冶云商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8035）。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259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368号），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以及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25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始终为中国宝武，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欧冶云商致力于构建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公司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交易、仓储、运输、码头、加工等服务资源，为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提供“以交易服务为入口、物流服务为基础、知识服务为增值手段、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核心能力”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从而提升钢铁交易、运输、仓储、交付、售后等各个环节的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它交易和服务四大类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797.8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666,874.40 万元，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前期融资估值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	30,465.40	30.47%
2	宝钢国际	25,246.52	25.25%
3	宝钢股份	5,170.97	5.17%
4	本钢集团	5,000.00	5.00%
5	盐城海兴	4,990.40	4.99%
6	普洛斯	3,992.32	3.99%
7	上海欧玑	3,992.32	3.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首钢基金	3,992.32	3.99%
9	广西盛隆	3,593.09	3.59%
10	建信基金	3,500.00	3.50%
11	国调基金	2,994.24	2.99%
12	沙钢集团	1,996.16	2.00%
13	三井物产	1,596.93	1.60%
14	中国外运	1,473.17	1.47%
15	太钢创投	499.04	0.50%
16	中证投资	499.04	0.50%
17	建龙集团	499.04	0.50%
18	招商创投	499.04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法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 4 名股东为需于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所履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码
1	首钢基金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P1008895	SD5609
2	建信基金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SD2458
3	国调基金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60	SN3042
4	招商创投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4325	SM9887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00,000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6,470,588 股,可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及申请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2,941,176 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业务开展风险

1、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开展依赖网络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及 APP,通过交易、物流、加工等服务平台使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全流程、全周期的服务。信息系统和通讯系统安全、稳

定、有效地运行是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的重要前提。在实际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公司客观上存在因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遭遇外界恶意攻击、受到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重大干扰或系统潜在的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平台重要数据丢失、用户信息及核心账户信息资源外泄、甚至公司的日常业务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

2、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公司在通过综合平台、APP 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会获取用户信息。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会进一步获得互联网用户等信息，若由于内部管理或外部原因造成用户信息的泄露或出现互联网用户信息的不当使用，公司将面临用户投诉和用户流失的风险，并存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3、平台用户流失或参与度降低的风险

公司综合平台和 APP 上用户的参与度、活跃度以及服务能力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公司的财务表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留存、活跃和转化用户的能力，以及深化专业服务的能力。通过提升现有业务和拓展新业务来扩大服务场景及提高用户参与度，对保持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尤为重要。

本发行保荐书中讨论的任一风险因素发生，均可能导致用户流失、用户参与度降低和服务场景数量的减少。如果竞争对手拓展更多的服务场景并增强对公司用户的吸引力，公司的平台与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无法维持或持续提升注册用户数量及用户的参与度与活跃度、增加服务场景，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出现业务下滑或经营损失的风险

钢铁作为一种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钢材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下游产业发展、消费季节性、地缘政治、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钢材需求呈下行态势时，平台交易及物流服务等业务规模会下降；同样受到上述因素的交叉影响，当钢铁市场价格出现急剧波动时，公司业务可能出现交易对象违约等意外事件，导致经营损失的风险加大。

5、货物安全风险

钢材作为我国重要大宗商品品类，对于货品存放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公司已建立、

健全存储货物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操作规程；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将智慧物流服务体系覆盖至物流服务商，借助电子信息系统协调平台、用户、物流服务商的工作，优化仓储作业流程，提升仓储服务能力。尽管如此，实际操作中仍然可能发生公司对平台物流服务商选择不当，物流服务商服务不当，及其他不可控制或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货物损失的风险。

6、国际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跨境平台为部分境外客户提供跨境交易服务。目前，公司已在新加坡设立当地公司，拟进一步开拓东南亚业务。现阶段，部分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开始抬头；部分国家对中国国情了解程度不高，对我国国有企业性质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存在误解误读；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境外业务，境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国际环境变化及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安全环保风险

为配合平台交易需求，为用户提供物流、加工等配套服务，公司业务延展至加工及仓储物流领域。在加工、仓储物流等服务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因员工对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等各类事故发生的风险；以及因国家能源、环保法律法规执行不到位、现场管控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较大影响的环保投诉或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平台无法稳定运行提供服务的风险

公司在近几年的发展中，为满足钢厂、贸易商、运输商、仓库、加工中心、终端用户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对一站式综合性服务的需求，公司将自身业务拓展至交易、物流、加工、数据和技术等多个服务领域，这对公司在确保平台稳定运行方面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交易产品和模式的不断创新，若平台不能同步扩充及升级，可能存在因计算能力不足、流程复杂或存在缺陷等内外部因素导致平台运行不稳定或短时间内不能提供服务的风险，从而导致交易的失败或客户体验的下降。

2、无法进行持续创新的风险

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变革日新月异。随着大数据、5G、AI、物联网及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在各产业内的持续深入应用，互联网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模式及技术能力正在发生持续的更新迭代。公司目前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识别、开发、获取和使用上述前沿领先技术的能力，以及及时且有效地应对科技发展和行业标准变化的能力。因此，公司需在技术基础设施和研发领域持续投入以增强技术能力。在实际运营中，公司存在因无法成功地研发或实施新技术，导致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3、专业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在产业互联网行业，专业技术人才成为企业生存和成长的一种重要资源，由于产业集群高度聚集、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企业间人才竞争非常激烈，需求量大，供需不平衡，流失现象严重。另外，产业互联网行业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更加紧缺，具有较强专业技能的核心人才严重匮乏。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商业模式创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果出现专业技术人员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业务创新造成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和相关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金额总体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183.01 万元、220,248.01 万元和 333,303.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87%、9.36%和 12.52%。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等，其中主要由统购分销业务及不锈钢贸易业务产生，大多数存货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且公司已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出现客户因产业政策、工程行业不景气、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减少、撤销订单等情况，可能存在由于存货价格大幅下降跌破保证金，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2、预付款项带来的信用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预付的钢材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906,353.05 万元、758,376.04 万元和 **688,049.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00%、32.24%和 **25.86%**，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比较高，主要受采购业务规模增长影响，预付款项在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周期基本控制在 60 天之内，且公司预付款项的对象主要为国内知名钢厂或其指定渠道商，公司亦为预付款对象建立授信评审机制。但如果钢材市场长期不景气，预付款对象因经营不善、资信不佳等原因，无力或不愿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责任，亦不愿意退还预付款项，则公司面临预付款项带来的信用损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会计政策计入其他收益。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607.27 万元、5,212.90 万元和 **7,950.74 万元**，各期非经营性损益分别为 **18,448.61 万元**、**10,095.45 万元**和 **33,187.21 万元**，**2021 年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处置欧冶采购所产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051.64 万元、20,658.60 万元和 **17,797.80 万元**。

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当地政府针对互联网企业大力扶持的专项资金及公司技术研发专项经费，目前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且公司盈利能力不能稳步提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导致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646.05 万元、94,382.75 万元和 **86,851.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14.96 万元、29,821.88 万元和 **48,583.52 万元**。2019 年，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于 2020 年在采购端已逐步采用票据支付方式，适当缓解经营现金流紧张或短缺，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94,382.75 万元。**2021 年钢厂推行票据政策，公司根据钢厂政策扩大银票支付规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正值**。未来，如果下游用户不能及时回款，或者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大幅度压降，且公司净利润也不能弥补经营现金流缺口，会导致公司产生资金流动性风险，从而给公司整体发展造成

不利影响。

5、目前未弥补亏损较大导致短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作为钢铁产业互联网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前期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尽管公司自 2019 年度以来实现盈利，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一定时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对股东的投资收益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较大导致短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6、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8%、1.26%及 0.9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系受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调整的影响，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大力发展以总额法核算的互联网交易业务，其中主要为统购分销业务。未来随着低毛利率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在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的同时，存在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7、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8,402.96 万元、7,477,244.63 万元和 12,666,874.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14.96 万元、29,821.88 万元和 48,583.5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8%、1.26%及 0.99%。近年来，行业政策利好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钢铁行业线上交易比例快速提升，公司作为产业互联网平台具备业务快速扩展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呈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统购分销、跨境交易等以总额法核算的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国内经济发展增速降低、出现周期性波动，行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出现严重恶化状况，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出现其他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等情形。

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四）法律与政策风险

1、政策风险

在全球互联网发展浪潮的推动下，我国互联网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互联网行业

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处于不断的建设和完善之中。公司主要从事产业互联网行业，涉及信息服务、数字支付、数据收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等。产业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行业，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和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是其显著特征，在此过程中，新业态不断涌现，也带来新的法律合规问题。法律监管存在滞后性以及事后性等特征，这些法律、法规高度复杂且不断发展，并可能会被修订或重新进行解释。因此公司及公司平台上的合作伙伴将面临一定的合规性挑战，并需要增加合规成本。业务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竞争的互联网行业中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面对新增的法律、法规以及更多的监管要求，业务在创新的过程中可能因缺乏法律依据、法律保障或因法律相关规定的调整而中止。因此产业互联网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如果发生变化，可能波及公司的业务经营，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确定性。

2、经营资质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我国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未来由于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相关资质要求提高等因素，公司可能出现相关经营资质被暂停、无法持续或续期时难以持续满足资质条件或获取新的经营资质等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存在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前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时间较长。虽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发行人在开展新业务或对现有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时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取相关经营资质，也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和对控股股东依赖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宝武。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中国宝武的钢铁产量位居国内首位，公司采购或销售的部分产品来自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时公司也为其提供产品及服务，因此公司的部分业务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依赖。

（六）募投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选择均系公司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所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然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行业、经济、技术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七）发行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或因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主要服务内容符合目录中：“1.2.2 ‘互联网+’ 应用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服务内容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

从主营业务来看，公司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连接产业链两端制造企业，为钢铁生态圈用户提供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增值服务，助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属于产业互联网行业。从应用细分领域来看，公司主要服务的对象是钢铁产业链上的企业，按照细分市场划分属于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未来面临以下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产业互联网发展。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平台经济、产业数字化、工业互联网到产业互联网，各类指导意见、发展规划、行动计划等相继出台，推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2021 年 3 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和中央网信办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首次在国家层面正式提出了产业互联网概念。产业互联网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在中国实现经济数字化转型、构建绿色供应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等多个重要远景目标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数字经济下一步发展方向和路径，规划提出：“要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加快数据要素市场

化流通、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要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平台、行业龙头企业等立足自身优势，开放数字化资源和能力，帮助传统企业和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要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轻量化服务模式创新，打造新兴数字产业新优势，要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创新、生产、供应链等资源共享新空间，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经济等。”未来，在国家数字经济战略指引下，产业互联网将加速与制造端融合，为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优价值。

2、中国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互联网发展

中国经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必然趋势，传统产业结合互联网、推进转型升级的诉求将持续增强。产业互联网可以帮助传统产业精准对接用户需求，合理发现市场价格，实现以销定产和智慧制造，促进产业链上下游高效协同，畅通国内大循环、发展新型消费，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传统产业面对转型升级的压力，将加强与产业互联网的融合，从而推动产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

3、后疫情时代产业互联网进入快速发展期

产业互联网在 2020 年疫情期间充分发挥在线新经济优势，精准调度资源，帮助生态圈各方实现全流程“免接触”交易，并提供物流综合解决方案，满足用户交易到交付需求，有效降低了风险，提升了效率。随着后疫情时代到来，人们的交易习惯也将发生较大改变，对于在线交易和智慧物流的诉求将进一步增强，对产业互联网的接受度将进一步提升，从而为产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4、新技术发展促进产业互联网模式创新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将推进产业互联网以解决用户痛点为导向，深化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为用户提供基于场景的交易、物流、加工、知识，以及智慧运营等综合解决方案，赋能实体经济，提升产业链效率，降低产业链成本，促进生态圈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团队优势

公司经营团队、核心管理和业务人员均拥有钢铁领域丰富的管理和运营经验，在产

品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管理、产品加工配送、营销与贸易、国际贸易等行业内重要领域拥有平均十五年以上的从业经历，对钢铁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特别是对产业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影响与改造有着敏锐的洞察和深刻的洞见。在产业互联网平台发展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产品设计、交易模式设计、业务流程优化、网络营销推广等关键业务领域，都拥有对应的解决方案和不断成熟的方法论。

公司在产业互联网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的技术团队自建立以来持续在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所涉及的平台总体架构设计、异构系统集成、跨平台数据交换等关键技术研发领域，以及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应用领域进行技术积淀。

同时，公司高管团队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战略发展路径和业务总体规划有着高度一致的认识，确保各业务条线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准确地按照公司总体战略规划蓝图有序推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2、技术优势

一方面，公司深谙钢铁材料技术，按照钢材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用途、产品缺陷分析等维度，对超过百万条钢铁材料相关的产品、标准、牌号、后缀、用途等进行数字化整理，并为钢铁生态圈提供专业的知识和技术服务，已获得行业内数万家企业用户的青睐。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行业知识图谱的研发，并将核心数据“嫁接”到产业链协同过程中，将更有效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产品购销环节的“智能匹配”。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态圈场景中的深度应用，有效提升智慧交易、智慧物流能力，实现了多环节的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精准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在生产环节，公司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精确触达下游用户，实时把握下游用户需求，协助上游钢厂用户优化生产组织方式。在销售环节，公司基于“数据+算法”应用，对不同品类产品可自动定价、实时定价，帮助用户实现精准定价。在物流环节，公司通过5G、VR等技术的应用，帮助用户实现远程实时选货购货，同时也通过对仓库的技术赋能，有效提升仓库作业和管理效率，改善用户体验。

此外，公司通过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和场景应用，向生态圈各方提供互联网工具赋能服务，包括为仓库提供WMS仓储管理服务、为承运商提供STMS运输管理服务、为贸易企业提供进销存管理服务，以及为钢厂提供二方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等。

3、创新优势

为促进行业内传统企业能够依托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转型升级，公司在模式创新、技术集成创新等方面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具有明显的优势。

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针对钢厂批量销售与下游零单采购之间存在的购销模式差异，通过“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和“平台化统购分销”等交易模式创新，从交易模式设计和线下配送服务两方面对接上下游企业；上下游企业在资金收付环节存在管理要求的差异时，公司通过设计支付结算服务产品，为上下游企业提供相应的业务集成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结合行业实际需求，设计并开发了“店铺运营”等营销服务模式，并围绕钢铁企业全渠道平台销售需求形成二方平台和三方平台相结合的全渠道解决方案。

在技术集成创新方面，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和吸收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基础性技术，使之与行业应用场景结合，实现成熟技术在钢铁产业互联网的集成应用创新。例如，公司通过图像识别与人工智能技术的集成创新，在产品缺陷判定、钢材套裁加工等方面实现了智能化应用，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

4、体系优势

公司围绕钢铁及大宗商品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通过多年积累已拥有较为完备的服务产品体系、IT 技术体系、营销渠道体系、智能风控体系、物流体系和加工体系。

服务产品体系完备。产品涵盖钢铁及大宗商品的在线交易服务、物流服务、加工服务和生态型 SaaS 服务，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高效协同”过程中存在的交易、物流、知识方面的服务需求，形成多品类、多模式、多要素的生态服务体系。

IT 技术体系优良。公司自 2016 年起就对互联网平台的基础架构进行自主研发，并按照“支持高并发、满足高可用、弹性可扩展”的互联网架构特点和标准，对基础 IT 架构进行重构，实现前后端分离、分布式服务调度、适应高并发的多层次协同机制。从 2016 年开始，公司相继完成对电商交易、智慧物流服务、加工服务等平台的重构，实现统一架构。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客商、商品等主数据集中管理，实现对各平台业务数据的集中存储、清洗、挖掘和分析。

营销渠道体系完善。公司目前下设 9 家地区分公司及办事处，作为公司的营销渠道覆盖到全国各省市、直辖市和自治区。地区分公司或办事处下共设 17 个营销服务处，

重点服务相应属地区域内的核心客户。此外，公司还在新加坡设立海外子公司，辐射东南亚、南亚地区以及非洲等国家。上述海外子公司、地区分公司和城市站点，为产业互联网平台在海外各国家，以及国内各省市的营销推广、产品推介和服务对接提供保障。

智能风控体系优势明显。公司积极推进线上线下协同、数字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制度体系，开展重大风险管理举措的深入评估、跟踪和改善，打造穿透式风控与监督平台，夯实全程可视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提升在线智能风控能力。

物流和加工体系扎实。公司大力推进钢铁产业链物流和加工资源整合，形成遍布全国的超过 2,000 家合作仓库、超过 700 家合作加工中心的基础设施网络，并积极拓展东南亚、南亚等区域海外仓合作，提供跨境物流服务。公司拥有功能完善的物流服务平台，深度对接钢厂、承运商、仓储服务商等产业链各环节，提供钢铁全流程、可视化、数字化物流服务。同时，公司加强核心物流和加工节点建设，推进科技赋能，打造智慧仓库和加工中心，形成线上线下高效协同的智慧物流和加工服务能力。

5、用户优势

公司拥有一大批优质用户，其中包括中国宝武下属钢铁企业，以及本钢集团、沙钢集团、建龙集团、广西盛隆、安钢集团、陕钢集团等国内知名钢铁企业。上述用户与公司共同探索产业互联网条件下的模式创新、平台化运营和价值链重构。例如，公司与宝钢股份共同探索出“产能预售模式”；公司与本钢集团、建龙集团、广西盛隆等战略用户探索出“平台化统购分销模式”、“跨境交易模式”，并协同推进智慧物流服务体系建设等。此外，公司积聚了一批优质贸易服务商用户及终端用户，通过平台协助其优化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有效提升了为产业链用户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

这些战略用户为公司快速验证商业模式，检验交易模式和服务产品的可行性做出了积极而有效的贡献，使创新产品和交易模式得以快速在行业内推广。

九、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

务所持有编号为 31110000400795412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本机构已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签署了法律服务协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协助本机构对发行人法律相关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协助审核、修改与项目有关的境内法律文件以及本机构指定的文件、备忘录，就本机构所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协助本机构整理项目有关法律工作底稿等。

本次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本机构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次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机构已实际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32.50 万元。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为本机构提供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书序号为 000766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序号为 00039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本机构已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专项审计服务协议，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本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相关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申报文件，就本机构所提出的相关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协助本机构整理项目有关财务工作底稿等。

本次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本机构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次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机构已实际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90.375 万元。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IT 审计服务机构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IT 审计服务机构，为本机构提供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服务。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与资格资质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九 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之“（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之“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本机构已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 IT 审计服务协议，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 IT 审计方面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项目相关文件、备忘录，就本机构所提出的相关信息系统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协助本机构整理项目有关工作底稿等。

本次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本机构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次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机构已实际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63.16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本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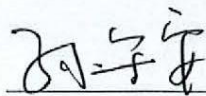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中，除依法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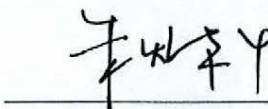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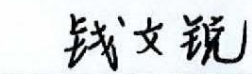


孙守安



朱焯辛

项目协办人：



钱文锐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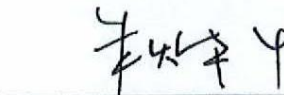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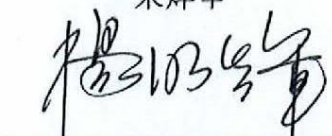
马 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焯辛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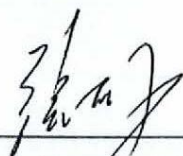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4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孙守安和朱烨辛担任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孙守安、朱烨辛担任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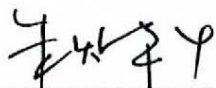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

被授权人：



孙守安（身份证370684198411*****）



朱烨辛（身份证320222198310*****）

